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 109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本（108）年 4 月 10 日總統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其中規定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等，爰增訂相關文字，俾利未來各級政府預算編審作業遵循辦理。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為利使用者更易快速查

閱，109 年度編製作業手冊之目錄，按適用對象分為「壹、中央與直轄市、縣（市）共同適用」、「貳、中央適用」、「參、直轄市、縣（市）適用」3 大類，其中第 2 類及第 3 大類項下，再分為「編審作業規定」與「書表格式」2 類，並將現行手冊收錄之法規按前述分類予以重新歸類。

109 年度配合「財政紀律法」之制定，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

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予以新增及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1. 配合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將自 109 年度統一規範，爰刪除原第 2 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規定。
2. 另「土地稅」子目項下，刪除「田賦」子目，「財產售價」科目項下增列「水電售價」細目。

(二)「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

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1. 統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編製之「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格式，並增列地方政府應就其追加（減）預算（案）編製該表之規定。
2. 另因應各機關進行歲出分類之實際需要，酌修職能別分類表及分類說明之內容。

(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 人事費－兼課鐘點費：因應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提高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名稱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爰配合修正編列基準及相關文字。

2. 業務費

- (1) 兼職費：配合自 107 年 9 月 1 日有關兼職費之支給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

表」辦理，爰配合修正編列基準。

- (2)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計算單位由「坪」修正為「平方公尺」，並隨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調增 0.44%。
- (3)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增訂交換式電池（租期 3 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900 元，執行時應在前開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另自用式電池租賃費依市售方案予以修正。

3. 設備及投資

-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近年各界反映我國公有建築工程造價偏低，導致工程流標與專業水準降低等現象，經工程會通盤研議完成 109 年度一般房屋建

論述》預算·決算



- 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之建議及使用說明，爰依該會建議，分別調增 3% 至 23%、0.43% 至 0.46%，並明定非所列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本編列基準；於基準含括項目以外者得另加列項目費用等文字；增訂耐震用途係數提高至 1.5 得增加 6% 編列等。
- (2) 2001cc 至 2500cc 轎式小客車：參酌主要車款售價，並考量議價空間及保留選擇廠牌彈性，由原 92 萬元調高為 100 萬元。
- (3) 7 至 9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考量市面上 7、8 人座車款較多，在不增加經費負擔下，將原 7 人座修正為 7 至 9 人座。
- (4) 警備車：考量須加裝設備及調高空污排放標準因素，將 37 至 45 人座由 420 萬元調

高為 455 萬元、超過 3000cc 之 17 至 23 人座由 315 萬元調高為 350 萬元。

- (5) 油電混合動力車（以下簡稱油電車）：增訂 1800cc 以下、2001cc 至 2500cc 車輛，分別為 82 萬元、118 萬元。
- (6) 電動機車：配合電池容量提升，成本增加，將小型輕型（含電池）由 5 萬元提高為 6.8 萬元。另增訂不含電池之小型輕型、輕型分別為 5.8 萬元、6 萬元。
- (7) 燃油機車：配合交通部推動提升機車安全，促進購買配備 ABS 及 CBS 政策，增訂含有該配備之 124cc 以下、125cc 車輛分別為 7.8 萬元、8.2 萬元。
- (8) 汽車說明第 3 點、機車說明第 2 點：原規定不得購置油電車及

燃油機車，及執行特殊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小客車等，修正為執行特殊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車、燃油車及燃油機車，以及刪除預算執行賸餘款應繳庫文字。

4. 備註：增訂「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以臻明確。

（四）「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 兼職費：配合自 107 年 9 月 1 日有關兼職費之支給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爰修正定義。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考量各機關實務上多有委託翻譯社、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公務，並按實際作業量給付費用等情事，給付對象非僅為個人，爰修正定義。

(五)「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

1. 直轄市及縣(市)統籌支撥科目，其中原「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整併為「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另「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整併為「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爰配合修正「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相關文字。
2. 又自 109 年度起，中央與地方將統一適用新的預算科目編碼，爰配合修正「歲入來源別科目編號表」、「歲出政事別科目編號表」、「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機關別科目編號表」、「歲出用途別科目編號表」之編號。

(六)「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業於本年 4 月 24 日經總統修正

公布，該會預計於本年 8 月改制，爰配合修正該會單位預算名稱。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裁撤，爰配合刪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單位預算分預算。
3. 依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等 3 所學校一切收支，自本年度業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爰配合刪除前述 3 所學校原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及修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單位預算名稱。
4.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本年 4 月 24 日施行，爰增列「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並刪除「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七)「書表格式」部分

1. 中央適用部分
 - (1) 考量本手冊所列書

表，係中央與地方應編列之全部書表，各機關如無部分表件內容(例如：出國計畫)，則無需編列，爰增訂通案說明「若無各該表件情事可免編」，以資明確。

- (2)「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增訂公務車輛符合屆滿里程數汰換者，應於備註增列汰換車輛之行駛里程數，以應立法院審查公務車輛是否達汰換條件之需要。
- (3) 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自本年度起取消 KPI 章節，爰配合修正主管預算書表「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將以往年度施政績效改為以前年度施政成果，並刪除本年度預期施政績效之相關說明。
- (4) 考量「地方政府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係規範各地方政

論述》預算·決算



府應於每年 7 月底編製總預算收支估計表，以供中央計算各級政府淨收支數額之用，爰移列至「直轄市、縣（市）適用」項下之「其他應編報之書表格式」規範。

- (5)「申購科學儀器計畫有關書表」：考量科學儀器送審金額自 97 年調整為 500 萬元迄今已逾 10 年，由於近年平均儀器單價上升，基於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主管機關自主管理原則，爰將送審標準由原 50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
- (6)「電腦經費有關書表」：修正預算用途別科目名稱、代號及相關填表說明。
- (7)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自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作業，爰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

形表」修正名稱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相關填表說明。

2. 直轄市、縣（市）適用部分

- (1) 比照中央書表格式，增訂「若無各該表件情事可免編」之通案說明。
- (2) 單位預算書表「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配合中央書表之修正，增列公務車輛符合屆滿里程數汰換者，於備註增列汰換車輛之行駛里程數。
- (3) 其他應編報書表：配合中央適用書表移列，增列各地方政府應編總預算收支估計表相關內容。
- (4) 追加（減）預算應編書表：增列「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格式同總預算及單位預算書表，以供政府部門投資及資源運用進行分析。

參、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